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四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规定九月三日为抗日战争胜利 纪念日的通告.....	1
国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 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件的办法.....	1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 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 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3
国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 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 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 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	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8
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12
征兵工作条例.....	21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房面积核定 及未达标、超标处理办法.....	3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1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5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0
印刷业管理条例.....	84

印发《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104
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	
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1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1

政务院规定九月三日为抗日战争胜利 纪念日的通告

1951年8月13日，国务院、政务院

本院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布的统一全国年节和纪念日放假办法中，曾以八月十五日为抗日战争胜利日。查日本实行投降，系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日本政府签字于投降条约以后，故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应改定为九月三日。每年九月三日，全国人民应对我国军民经过伟大的八年抗日战争和苏军出兵解放东北的援助而取得对日胜利的光荣历史举行纪念。九月三日不放假。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机关 发表公报及公告性文件的办法

1950年1月1日，政务院

本院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一切公告及公告性的新闻，均由新华通讯社统一发布。现为进一步加强新闻发

表的效果及其准确性，特指定：凡属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的一切公告及公告性新闻，均应交由新华通讯社发布，并由《人民日报》负责刊载；如各种报刊所发表的文字有出入时，应以新华通讯社发布、《人民日报》刊载的文字为准。其办法如下：

一、关于法令者：

1、凡公告全国人民周知的重要法令，经政务院核定交新华通讯社发布后，《人民日报》应按其内容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发表；如有必要按一定日期刊出者，由政务院秘书厅注明。

2、次要的法令如因《人民日报》篇幅拥挤得增刊发表；其中如有注明限期者必须如期刊出；未注明限期者，从接到稿件之日起，必须在一周之内刊出。

3、仅与一部分人或一部分地区有关的法令，而无普遍周知之意义者，除由政务院指定新华通讯社通知有关地方的报纸全文发表外，得由《人民日报》在增刊发表或摘要发表。

二、关于报告者：

1、凡政务院指定要《人民日报》发表的重要报告，《人民日报》应依其内容性质和重要性分别在各版刊载，或增刊刊载。其有限期者，应如期发表。

2、一般的工作总结报告等，得由《人民日报》摘要写成新闻或改为论文等形式发表；但因发布机关的工作需要而提出要求时，亦得由《人民日报》在增刊上全文发表。

三、关于任命名单者：

1、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连同履历），《人民日报》应于一周内增刊全部发表。

2、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任命名单，一般的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其重要者，经政务院批注，《人民日报》应照批注日期在新闻版或增刊上发表。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
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税并
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1950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政务院

为照顾民族习惯，遇伊斯兰教（回教）之尔代（新疆称肉孜节）、古尔邦（即宰牲节）、圣祭（新疆称冒路德节）三大节日，对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人民自己食用的牛羊，应予免征屠宰税；其有限制

宰牛的规定者，并应由各省（市）税务机关商承省（市）人民政府定出放宽检验标准的具体办法。望即遵照办理。

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 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 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公费医疗预防的措施，在老革命根据地，早有先例，但全国解放之后，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仅在部分的地区、人员中及某些疾病范围内重点实行；工矿部门，则于1951年2月间开始了重点试行劳动保险条例，以解决工人的医疗问题；同年在陕北老根据地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试行了公费医疗预防制；本年初更将免费医疗预防办法扩大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各根据地。现在根据国家卫生人员力量与经济条件，决定将公费医疗预防的范围，自1952年7月份起，分期推广，使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工青妇等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得享受公费医疗预防的待遇，并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可根据医疗设施条件、预算程序，分别先后，按下列办法定期实行门诊、住院。现在尚无实行门诊、住院办法之条件者，暂以发给医药费办法解决之。

门诊：中央、各大行政区、省（市、行署）三级，一律自1952年7月开始。

注 各大行政区已于1954年撤销。

住院：中央一级自1952年7月起开始实施；大行政区、省（市、行署）自10月起全部实施，在十月以前，如有急病重病仍应设法住院。

发给医药费：专署、县、区三级（乡一级待县级财政建立后再行办理），及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各种工作队和革命残废军人，均于七月起开始发给医药费。该项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的所属卫生机构，按照各单位编制的人数比例分配，统筹统支，使用时可按照情况重点支付，绝对不允许平均分配发给本人。其办法应由中央卫生部另发指示。又此项医药费，得用于中医药的开支。

二、1952年内，在中央、大行政区、省（市、行署）应建设一部分疗养病床，做为医院的辅助机构，收容恢复期的病人，以加速治疗病床的周转率。

今后逐年增设治疗病床、疗养病床及结核病防治病床，以适应一般医疗和长期休养的需要，并扩大疗养范围。为了有效地发挥上述病床的效能，照顾急病重病的需要，由中央卫生部另定“公费医疗住院规定”，颁发实行。

新建医疗机构的建筑及新旧医疗机构的装备，现在应按照首先解决急病重病的原则，扩充设置，以后再逐渐充实。其具体计划由中央卫生部另定之。

三、凡尚无新建医疗机构的地区或修建尚未完工者，均应尽量利用旧有可用房院，组织旧有医疗预防机构，组织公私联合诊疗机构或与私营医院、诊所合作，签订保健合同，并加强管理，提高其工作效能，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当前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医疗需要。

四、经费均按照上项规定自实行之日起计算，统一拨给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统筹统支。

五、门诊、住院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门诊或住院中经医师处方的药费，均由医药费拨付；但住院的膳费、就医路费由病者本人负担，如实有困难，得由机关给予补助，在行政经费内报销。

六、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上述规定，中央

一级，责成中央卫生部、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人事部、中央劳动部、中央财政部、中央教育部、中央建筑总处等单位组成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并规定由中央卫生部负主要责任；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行署）均应分别责成卫生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该级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

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规定

1951年6月7日，国务院、政务院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秘书长会议关于这方面的建议，特作以下规定：

（一）批准李维汉秘书长在全国秘书长会议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和执行。

（二）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负责掌管，不设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的部门及省（市）以下人民政府须指定适当人员掌管，并均得视具体

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协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首长必须负责加以领导和帮助。

（三）政府机关人事部门，应在其人事处理及福利等工作中，密切结合统一战线工作。

（四）政府机关中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或指定的负责人员）得会同人事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座谈会，酌邀机关内部各党派、无党派人员及专家技术人员等参加，以便了解情况，处理问题，更加团结进步。

（五）政府机关的学习领导组织，应注意吸收一定数量的有党派和无党派的中下层工作人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

（六）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对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应定期检查，总结经验，对所发现的问题，务必及时处理，并向上级作综合报告。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十八条关于“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征收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

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

第三条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有关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发布了地区性排放标准的，位于当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地区性排放标准。

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其他排污单位，要征收采暖锅炉烟尘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地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第五条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按本办法附表的规定执行。个别工业密集、污染特别严重的大、中城市，经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准，对收费标准可作适当调整。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应当按收费最高

的一种计算。

地区性排放标准增加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附表，规定征收标准。

第六条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停止或减少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排放污染物又超过标准的，应当加倍收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照实际情况，作其他增收或减收的规定。

第七条排污费按月或按季征收。排污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都应当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缴费通知单，在二十天内向指定银行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

中央部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省级财政，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费

缴入当地地方财政。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集中的城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排污费可缴入当地地方财政。

第八条企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可以从生产成本中列支。提高征收标准的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列支；实行“利改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列支。事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先从单位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如有不足，可以从单位事业费中列支。

第九条征收的排污费，纳入预算内，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不参与体制分成。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先收后用，量入为出，不能超支、挪用。如有节余，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条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处治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措施。

排污单位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应当首先利用本单位自有财力进行，如确有不足，可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

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这种补助一般不得高于其所缴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也可以将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交由各主管局安排用于补助企业、事业单位治理污染源，由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属于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单位，不予补助。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可适当用于补助环境保护部门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但不得用于环境保护部门自身的行政经费以及盖办公楼、宿舍等非业务性开支。

第十一条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征兵工作制度，决定对《征兵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

满 17 岁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五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征集。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二、第六条修改为："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在全国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队，应当按照划定的区域进行技术兵的征集和补充。"

三、第七条修改为："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承办。"

"各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征兵工作，具体工作由军区征兵办公室承办。"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的安